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核字【2015】01510010 号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核字【2015】0151001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收到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水泥”或“公司”）转发的贵所公司管理部【2015】第 92 号《关于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本所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贵所提出的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落实与核查，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重组涉及矿业权实现业绩的确认过程和确定依据，年报审计会计师出具说明并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在报告书中，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方”）承诺，本次交易所包含的注入矿权的估值对应 2013 年-2015 年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7,123.87 万元、11,966.38 万元及 11,828.05 万元，经审计后对应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注入矿权对应利润预测的各年度净利润，公司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重组方，重

组方在接到公司通知后，应以股份回购的方式对矿权评估预测净利润与矿权实际净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重组各方同意按其持有的注入矿业权权益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确认过程及依据

基于本业绩承诺主体为注入矿权而非独立法人，同时公司主要以开采的矿石继续加工生产水泥产品，因此公司以注入的矿权实际经营情况，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评估报告书》对注入矿权利润预测的编制方法，单独编制了利润表，其编制过程及依据如下：

1、依据公司生产水泥产品各月实际消耗的矿石数量作为销售数量；

2、依据矿山所属地区相关企业 2014 年度各月销售同类矿石的平均销售单价以及从所属地区当地税务部门获取的同类矿石的平均销售单价作为各月确认矿石收入单价；

3、依据实际核算的矿石开采发生的实际成本确认单位成本，同时确认矿石销售成本；

4、在依据上述 1、2 项基础上确认矿石销售收入的基础上，计算出矿石销售应确认的销项税，扣除实际发生成本取得的可抵扣进项税，计算矿石销售应确认的增值税及附加税；

5、依据矿石销售收入占公司水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确认矿石销售应确认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6、依据矿石销售实现的利润总额，计算矿石销售应确认的所得税费用；

在上述编制基础下编制的矿权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41,504.86
减：营业成本	13,705.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6.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51.41
财务费用	1,327.01
资产减值损失	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04.7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04.70
减：所得税费用	6,002.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02.41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详细说明编制过程及依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雪松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清双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